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有關提名額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舉為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人士的資料	4
一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所載之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主席)

WOELM Samuel

吳 壯

曹東新

何志中(代首席執行官)

郁 平

張毅偉

唐 明

胡錫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山川

吳貝龍

馮培漳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有關提名額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舉為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閱讀。此補充通函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額外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瑞洲有限公司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有意提呈以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以代替退任董事或作額外董事：

- (1) 盛家倫先生；
- (2) 花藤先生；
- (3) 賴學明先生；
- (4) 蔡俊林先生；
- (5) 羅超先生；
- (6) Carl Gunnar Myhre 拿督；
- (7) 陳英龍先生；
- (8) 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
- (9) 楊平達先生；
- (10) Lim Sze Guan 拿督；
- (11) 姚卓基先生；及
- (12) 吳國倫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人士（由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人士的資料」一節內。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重要資料和特別安排已載於「附錄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瑞洲有限公司提呈膺選為董事人士的資料(由瑞洲有限公司提供)：

(1) 盛家倫先生

盛家倫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行政人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盛先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Lawrence University取得亞洲研究學學士學位，以及於美國亞利桑那州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盛先生曾於一間環球金融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私營創業資金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新加坡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的集團首席執行官。

(2) 花藤先生

花藤先生，36歲，為上海恒達通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專營資本市場服務。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同濟大學頒發交通及運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花先生在上海潔華諮詢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負責策略規劃、項目融資及食品部門的日常營運管理。

(3) 賴學明先生

賴學明先生，55歲，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涉足金融行業超過26年，當中包括中央銀行、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股票經紀及私募基金，出任的要職包括Morgan Grenfell Asia & Partners Securities的董事總經理(新加坡)、SocGen-Crosby Securities的董事總經理(亞太區)、花旗私人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私人銀行服務顧問(新加坡及印尼)，以及華僑銀行個人銀行業務的地區市場經理(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

賴先生現時為HML Consulting Group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企業顧問公司。彼亦為Champ Buyout III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Tembusu Partners Pte. Ltd. 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基金投資。賴先生現時為CFA Digest 的編審委員會成員、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新加坡法律學會諮詢小組成員、以及新加坡東亞管理學會學術委員會成員。

賴先生為若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中國能源有限公司、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速印控股有限公司、Metax Engineering Corp Limited、WesTech Electronics Limited及ASTI Holdings Limited。彼亦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PureCircl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Morgan Grenfell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MG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MGAPS 被發現違反當時的新加坡交易所規例(與MGAPS的經調整資本淨值有關)。有關違例事項乃由於公司以大於其就(其中包括)呆賬、客戶未平倉的賬目虧損及待收集股份作出調整後的資本數倍的業務交易額進行交易。MGAPS就有關違例事項被新加坡交易所罰款75,000港元。賴先生個人並無牽涉於與該違例事項起因有關的事情。

(4) 蔡俊林先生

蔡俊林先生，52歲，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新加坡Catholic Junior College。蔡先生於商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投身職場，出任新加坡Golden Pte. Ltd. 的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新加坡多間成衣製造公司任職，負責程序改良。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出任新加坡Item Exhibition Pte. Ltd.、馬來西亞Wang Sada Sdn. Bhd.及新加坡TK Exhibition Pte. Ltd. 的管理層。自一九九五年起，彼出任顧問，並擔任多間中國美髮店及連鎖店的顧問，負責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5) 羅超先生

羅超先生，52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取得科技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至目前為止，羅先生為Talent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董事。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Abatement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工程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加拿大Town of Markham市政府道路部任職技巧協調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太元船

廠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 Aoki Corporation 任職地盤總管。

(6) Carl Gunnar Myhre 拿督

Carl Gunnar Myhre 拿督，51 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出任 Axis REIT Managers Berhad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 Axis REIT Managers Berhad 的非獨立執行副主席。

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瑞典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獲化學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獲挪威 University of Oslo 頒發市場學文憑。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 Jotun Powder Coatings (M) Sdn. Bhd. 的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八九年，彼與跨國企業 APV Hills & Mills 著手建設及租賃項目。於一九九二年，彼聯合其他投資者興建 Crystal Plaza。在此之前，彼已興建 Axis Business Park 及 Menara Axis，有關項目為 Axis-REIT 上市後的核心物業組合。彼亦為多間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彼出任 Axis Development Sdn. Bhd. 的董事。

現時，Myhre 拿督持有 5,310,000 股本公司股份。

(7) 陳英龍先生

陳英龍先生，40 歲，畢業於新加坡 Nanyang Junior College。自一九九六年至現在，陳先生出任 Tatings (S) Pte. Ltd.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出任 Toons Paradise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 Mini Tonns 的主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起至目前為止，陳先生擔任 Mini Toons Pte. Ltd. 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整個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售禮品及時尚產品的零售連鎖店舖。

(8) 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

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55 歲，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馬塞諸塞州 Amherst College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紐約 Columbia University 的新聞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至目前為止，Balakrishnan 先生出任 The Cool Investor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營科學、醫學及科技新聞外判編輯服務的公司。

Balakrishna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於 CNS News Services 任職聯邦儲備局通訊員，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的編輯助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 Bankers Trust Brokerage 的研究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的金融版專欄作家，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的經理。

(9) 楊平達先生

楊平達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二年起至目前為止任職馬來西亞Fortres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M) Sdn. Bhd. 的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科技研究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投身職場，加入新加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助理，其後晉升為主管，並於一九九三年離職。彼其後於英國進修，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倫敦大學取得商業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五年，楊先生加入BHL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出任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離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Pacific Mutual Fund Bhd.的投資主任。楊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金額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10) Lim Sze Guan 拿督

Lim Sze Guan 拿督，別名Lim Kim Wah，63歲，擁有馬來西亞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彼曾於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出任土木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於物業發展公司Southland Sdn. Bhd.出任高級經理。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多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包括Magnum Corp Bhd.、Leisure Management Bhd.、Manila Jockey Club及China Entertainment Holdings。彼現為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Faberange Holdings Sdn. Bhd.的主席。

Lim 拿督曾為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

Lim 拿督現時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1) 姚卓基先生

姚卓基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彼現時為中國公司策略、重組、併購及直接投資的顧問。姚先生在零售、傳媒及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知識。彼於大中華地區整體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曾為在法國上市的世界知名家居媒體集團JC Decaux (China) Holding Limited的大中華地區首席財務主任，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國有能源企業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於一九九零年代中，彼曾於Henry Fok Yin Tong Group工作，出任中國廣東番禺的「南沙新城」的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姚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 York University 的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12) 吳國倫先生

吳國倫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 Strathclyde University 的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的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秘書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主任，包括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範疇包括專業會計業、銀行業、國際零售業及製造業。彼現時為 Clickoo Limited 的首席財務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目前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目前日期前三年內，各候選董事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各候選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各候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概無與各候選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各候選董事的委任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並就任期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候選董事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的人士之意見

經細閱載於本補充通函由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候選人(「候選人」)的背景資料後，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以下事項：

1. 盛家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僱員。他現為威科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第一原告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編號為HCA370/2011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協議及違反傅寶聯先生(傅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並持有瑞洲有限公司100%之股份，及威科50%之股份)對本公司應承擔的董事職責向威科(第一被告人)及傅先生(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此訴訟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威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傅先生於本公司及威科均擁有控股權益。鑑於盛先生上述現時於威科的職務，以及上述編號HCA370/2011有關控告威科之訴訟。董事會認為，盛家倫先生獲股東考慮膺選為董事之部份，具有潛在利益衝突。
2. 董事會留意到，所有該等候選人未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以及可能未熟識上市規則下之要求。股東應據此考慮該等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為董事。
3. 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A1原則下，「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部份候選人履歷顯示，他們並沒有於大部份本公司網上業務營運的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直接相關工作經驗，該等候選人的工作經驗主要局限於星加坡和馬來西亞。股東應考慮這些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為董事。
4. A3原則指出「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動多媒體娛樂公司，當中包括在中國透過其網上比賽之

網絡提供優質娛樂服務以及自行營運之娛樂中心。董事會注意到，大部份該等候選人並沒有本集團上述業務之經驗或技術知識。

5. A3原則進一步指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董事會留意到，並無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所有候選人被膺選，董事會將失去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3條項下要求之獨立元素。
6. A3原則進一步指出「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各候選人獲提呈膺選是代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之董事。董事會特別考慮到大部份的候選人，比較現任董事的經驗和知識下，相對於本公司營運的業務範圍缺乏經驗，並認為該等候選人代替所有退任董事，將對管理層及本公司業務引致「不適當的干擾。」
7. 上市規則第3.09條指出「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股東應考慮該等候選人是否具備於上述第3.09條下作為董事應有的能力及經驗。

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倘已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務請留意：

1.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除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2.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 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
3. 就新年度膺選由瑞洲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或作額外董事。
4. 由即時起，決定董事數目上限減至十二人，或其他根據公司細則第 86(6) 條於本股東大會決定之數目，董事並沒有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5. 決定董事數目上限為十二人，授權董事委任董事至十二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除得到該公司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89(3A) 章外，決定委任以下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 (由 Veda Capital Limited 作顧問) 釐定：
 - (a)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均富會計師行。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 A(c) 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 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 A(a) 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

- (C) 動議待上述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膺選董事之人士的所有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
4. 股東倘已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除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